

债券简称：18 粤桥 01

债券简称：18 粤桥 02

债券代码：143515.SH

债券代码：155039.SH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52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简称为“18粤桥01”，债券代码为143515。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18粤桥02”，债券代码为155039。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粤桥01

-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5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

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3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以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18 粤桥 02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

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3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以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8 粤桥 01”和“18 粤桥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分别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5月6日以及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股权置换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18粤桥01”、“18粤桥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7 亿元和 74.36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7.22 亿元和 73.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和 99.41%。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公司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	73.92	41.38	44.02	99.41	57.22	32.50	43.20	99.05
其他业务	0.44	0.01	97.73	0.59	0.55	0.02	96.36	0.95
合计	74.36	41.39	44.34	100.00	57.77	32.52	43.71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74.36	57.77	28.7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利润总额	5.78	5.87	-1.53	-
净利润	2.42	3.76	-35.64	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	4.55	-45.93	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78	44.99	23.98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65	-66.35	8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82	35.93	-177.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营业毛利率	44.34%	43.71%	1.44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2%	0.31%	-29.03	-
EBITDA	54.83	53.60	2.2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5%	7.25%	1.38	-
EBITDA 利息倍数	1.78	1.63	9.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1	33.75	46.10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22.50	1,120.71	0.16	-
总负债	812.78	810.31	0.30	-
全部债务	745.54	739.51	0.82	-
所有者权益	309.72	310.40	-0.22	-
流动比率	1.63	1.11	46.85	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1.63	1.11	46.85	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72.41%	72.30%	0.15	-
债务资本比率	70.65%	70.44%	0.3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粤桥 01 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16日，公司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5年。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粤桥01”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以下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和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路线）项目（以下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18 粤桥 02 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15年。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粤桥02”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以下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和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路线）项目（以下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粤桥01”、“18粤桥02”的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18粤桥01”、“18粤桥02”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粤桥 01

“18 粤桥 01”的付息日：2019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粤桥 01”的兑付日：2033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不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8 粤桥 02

“18 粤桥 02”的付息日：2019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粤桥 02”的兑付日：2033 年 11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不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粤桥 01”、“18 粤桥 02”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1.78	1.63
流动比率	1.63	1.11
速动比率	1.63	1.11
资产负债率	72.41%	72.3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11 和 1.63，发行人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2021 年相关数据分别较 2020 年均略有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匹配，符合行业的特点。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仍处于合理区间。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0% 和 72.41%，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3 和 1.78，发行人的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18 粤桥 01”、“18 粤桥 02”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8 粤桥 01”、“18 粤桥 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 号）的规定，将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广东省铁路集团等共 126 户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并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的注册资本为 268 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7.08	1,25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75	962.74
资产负债率	70.91%	71.97%
流动比率	1.10	1.05
速动比率	1.03	0.99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A	A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50	150.84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1.48%	12.06%

注：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均经审计。

广东省交通集团是广东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总资产规模在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中位居前列。自组建以来，广东省交通集团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划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广东省内绝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

目前广东省交通集团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之间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表明广东省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除发行人外，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还控股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保证人的资产及财务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中信证券

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信息披露与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8 粤桥 01

“18 粤桥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二、18 粤桥 02

“18 粤桥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18 粤桥 02”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18 粤桥 02”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8 粤桥 02”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18 粤桥 02”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18 粤桥 02”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18 粤桥 02”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18 粤桥 02”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18 粤桥 02”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

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级报告（2020）》，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军先生变更为方智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军先生因公司管理需要，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方智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2021年4月2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胡贤华、王庆伟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何森宏、李军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选举，林淑芬任公司职工监事。

此次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三、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股权置换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股权置换的公告》，公告称：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2021年11月25日，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第1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项目公司进行股权置换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恒物基金所持有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惠清公司、

嘉应环城公司、华陆公司 100%股权，相应减少持有潮汕环线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置换前，潮汕环线公司、惠清公司、嘉应环城公司、华陆公司均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80.85%、91.45%、63.13%、46.47%。其中对华陆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对其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置换后，公司对惠清公司、嘉应环城公司、华陆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100%，公司对潮汕环线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但仍对其保持控股，具体持股比例需待资产评估后确定。

上述股权划转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复同意，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

本次股权置换后，惠清公司、嘉应环城公司、华陆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潮汕环线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股权置换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四、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书面决议，免去邹慧明、施大庆同志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书面决议，同意柯桂灵、龙新华、李金瓯、文银秋、杨天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免去黄觉同志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觉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选举郭东红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连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林淑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此次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对《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对部分章节如第四章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流程，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第六章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第七章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第九章涉及所属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十章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第十一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以及第十二章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按照公司情况进行修改。

本次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六、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启动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项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函〔2022〕6号），经广东省交通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决定启动宁华公司90%股权等事项的前期工作，拟将公司持有的宁华公司90%股权、天汕分公司所属资产等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同时将投资公司持有的梅河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第5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上报公司股东会批复同意后实施。

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划转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